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達成條件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彼等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服務供應商」	指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理、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或諮詢人，惟不包括任何提供有關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列賬或合併的任何實體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當日的營業結束時間
「庫存股份」	指	根據細則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新股份，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420,58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04%。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為10年，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屆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的新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有效地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雖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條件，惟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同一項決議案中獲批准，故在實務上，新購股權計劃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擬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予若干購股權，作為對其貢獻的激勵及回報。建議在經獨立股東另行批准後，梁國龍先生(董事會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及鄭又仁先生(首席商務官)將各獲授予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以上的購股權。上文載列的建議授出乃屬初步性質，且可予變更。由於上述人士於可能獲授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就將予召開的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向上述人士作出的授予亦將取決於本公司在相關年度達成若干銷售業績目標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考慮授予其他新購股權。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高素質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且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

1. 為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僱員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
2. 為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方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相關實體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及
3. 為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該等各方的貢獻性質，考慮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服務提供者」分段所述的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能激勵僱員參與者致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長遠目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讓本集團能以購股權(而非現金激勵)作為激勵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各方從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增長中互惠

董事會函件

互利。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參與者未必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或獲本集團直接委任,但彼等亦可能參與或涉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或相連的業務往來,因此,優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有所裨益,使該等實體能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並提供合適機遇,讓本集團能利用相關實體的正面成果並從中獲益。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能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能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並促進彼等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業務,這有利於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慎審閱建議將服務提供者列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分銷商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學術推廣、渠道拓展、產品銷售協助、藥物註冊及諮詢、海外分銷、合同研究組織臨床試驗服務及醫療器械註冊)構成本公司日常及慣常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按月、按季或按訂單循環基準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或長期合作協議所規管。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高度契合,直接有助於收益產生、市場擴張、營運穩定及長期增長,且不涉及任何資本投資或一次性項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彼等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項下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服務提供者」類別的要求。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或行業常規,且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甄選標準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建議授出條款(如(倘有)歸屬規定及業績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令本公司可靈活於必要時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

業績目標及回撥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訂明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具體業績目標或收回或扣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當情況下就購股權施加該等條件或訂明該等回撥機制。董事會可於授出時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董事會當時於授出中可能訂明的業績目標，及／或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就承授人訂明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定恰當，尤其是鑒於授出購股權旨在(其中包括)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招聘及吸引人才，因此董事會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經考慮市況變化、行業競爭及各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決定達致該目的的最佳方式。由於各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有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可能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因應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是否施加及採用何種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施加任何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項下規定，在不施加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於有關授出公告中載入薪酬委員會有關以下事項之意見：為何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屬不必要；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最少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
3. 授出附有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或
5.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執行十二個月的歸屬要求可能行不通，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作出獎勵；(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及(iv)本公司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按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股份及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為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之目的)的一般性授權，尋求股東的必要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71,228,14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97,122,81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董事會亦已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作貢獻的性質、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過度攤薄效應；及(iii)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

行政及一般事務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不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管理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無法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歸屬期、所設業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若干變數無法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若計算可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根據多項臆測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已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ni-bioscience.com> 刊載，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高素質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且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力資源。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1.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有關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2.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3. 服務提供者，即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理、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或諮詢人，惟不包括任何提供有關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該名人士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個人表現；(iii)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v)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及潛在貢獻。

相關實體參與者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在營業額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ii)本集團聘用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期間；(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轉化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其可能透過協作關係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服務提供者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其資格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而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在以下因素方面為本集團

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及預期增長，或成本的減少；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據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a) 分銷商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的分銷商：(i)研發、生產、製造業務；(ii)生物製藥及化學藥物銷售業務及(iii)醫療級護膚原材料產品業務及／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的其他業務。分銷商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市場學術推廣、渠道拓展、協助產品銷售及市場覆蓋、藥品註冊及諮詢(例如海外註冊申請及合規指導)，以及海外分銷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的數量及價值；(ii)相關分銷商的分銷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特別是該分銷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b) 供應商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之供應商：(i)研發、生產、製造業務及(ii)銷售生物製藥及化學藥物業務及／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之其他業務。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提供合約研究組織臨床試驗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註冊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供應

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c)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本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顧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涉及與本集團以下業務有關的領域：(i)研發、生產、製造業務；(ii)生物製藥及化學藥物銷售業務及(iii)醫療級護膚原料產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或就商業角度而言為可取及必要的領域，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業機遇及／或應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門技能及／或知識，協助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上述服務均構成本公司的日常及例行經營活動。該等交易與本公司主營業務高度一致，構成產生收益之交易，且不涉及資本投資或一次性偶發項目。相關服務將透過年度框架協議或長期合作協議持續提供，並將按月、按季或根據個別訂單進行。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之個人表現；(ii)其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之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長度；(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特別是該等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董事會根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並非必須)隨時及不時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讓其可接納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為免生疑，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要約應於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作出(若非以書面作出，則屬無效)，當中指明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與所作出的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相同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要約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內應保持可供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本公司於要約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接獲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就該要約而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就要約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合資格參與者可就要約的股份數目中的一部分接納任何要約。

在不損害下文第5段的原則下，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得於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作出任何要約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任何要約。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細則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適當的未來股東大會上，就購回股份及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為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之目的)的一般性授權，尋求股東的必要批准。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3. 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6. 歸屬期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的情況，承授人必須於要約中指定的最短期限(「歸屬期」)內持有購股權，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該期限應為自要約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可絕對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
3. 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本來會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來授出的時間；或
5.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7.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待授出建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說明購股權因此而獲行使，以及如此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附有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並於相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中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表現目標，而本公司亦無回撥機制，藉以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股份或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或相關法律或細則項下不時生效者，則作別論。

8. 股份之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9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而授出購股權，惟各不同時期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1.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下文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2. 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在上文第2(a)分段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週年或之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經更新」限額項下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為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之目的，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予的購股權數量、更新限額的原因，及／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d)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13.39(7)條以及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及
- (e)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載的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第2(c)分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3. 在不影響上文第2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識別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

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及／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4. 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而言，受限於下文第5(a)分段，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因該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之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及／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就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言：
 - (a) 在不影響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文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因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該等資料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v)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及

- (b) 倘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按上文第5(a)分段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6. 就根據第9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為獲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
7. 倘若要約中載有回撥機制(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且該回撥機制被觸發，則根據該機制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因此被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作已動用。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載有任何規定，該等註銷毋須經第17段所要求的相關承授人同意。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註銷毋須經第17段所要求的相關承授人同意。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第11及12段所指明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傭關係的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僱傭關係的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已行使但其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且本來為行使該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回。

14. 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 (a)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給予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不包括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購股權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4(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在歸屬及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匯款，藉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指明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為免生疑，任何將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加速至短於十二(12)個月的情況，將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不得擴展至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16.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符合歸屬的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於該日期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按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惟行使有關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在該前提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失效及終止。為免生疑問，任何將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加速至短於十二(12)個月的情況，將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不得擴展至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17. 註銷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9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須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惟：

1. 任何此類調整應須於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保持與該事件之前者相同(但不得高於)之基礎上作出；
2. 不得進行任何此等調整，其效果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3.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應與其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4. 為現金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

除非適用規則或法規或聯交所指引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第18段作出之該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生效日期。就本第18段而言，「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本第18段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在遵守本第18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則應根據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常問問題」)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辦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的每股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b) 本公司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

$$Q = Q0 \times n$$

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18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則應根據常問問題調整認購價。調整方法如下：

(d)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當中：「P0」指調整前的認購價；「n」指資本化發行的每股比率；「P」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e) 本公司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當中：「P0」指調整前的認購價；「n」指股份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f)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就本第18段所述之任何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19.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內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行使日期」) 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生效及有效至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的營業時間結束當日為止，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而生效。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以下各項不得進行：

1.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2.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3. 對上述修改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更改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均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23.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2. 第11至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3.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涉及誠信或不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或(如董事如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及
4. 就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而言，指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以下各項之日期：
(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規限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述第(aa)、(bb)或(c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而自動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應於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0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該購股權的權利當日自動終止。

上文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之情形乃屬詳盡無遺。

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

任何在自動失效情況以外(例如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由董事會取消)的購股權期間提前終止，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言，均將被視為取消購股權。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而另有要求，且於該項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其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並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
- (iv) 採取一切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擁有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視乎董事會可能之決定；如無該等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其中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